

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模式探讨

霍艳梅¹, 孙淑云¹, 郭彬²

(1. 河北工程大学 文学院, 河北 邯郸 056038; 2.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社科部, 河北 邯郸 056001)

[摘要]法学属于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其教学应重点突出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和锻炼。实践教学应成为法学专业教学改革的突破点。目前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模式尚待系统化,文章就此作了分析论述。

[关键词]法学教育;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模式

[中图分类号] D9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8)04-0060-03

在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中,实践教学是不可缺少的环节。我国大多数高校都开设了法学专业,但实践教学开展情况相对薄弱。2007年教育部1号文《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中多处谈到“高等教育质量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少高校的专业设置和结构不尽合理,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亟待加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亟待提高,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方法需要进一步转变”,明确将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作为专项的建设内容,指出要“大力加强实验、实践教学改革”。而教育部周济部长在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上也专门谈到“实践育人,实践是大学生成才的重要途径。知识来源于实践,能力来自于实践,素质更需要在实践中养成。各类实习对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创业能力、创新能力等尤其重要”,指出应“特别重视文科实验室的建设”,并谈到“教育部已把实践教学作为教学工作评估的关键指标之一,希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工作”。可见,大力推行实践教学应成为法学专业教学改革的突破点。因而对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模式进行研讨成为必要。

一般认为,法律实践教学是在传统教育的基础上,为配合法学理论的教学,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强化训练学生法律实践能力而专门设置的教学环节,应包括两方面:一是课堂内实践教学,即课堂案例式教学、课堂辩论式教学等;二是课堂外实践教学(主要指各项专业实习环节),如认识实习、毕业实习、模拟法庭实习以及21世纪我国新引入的法律诊所实践项目等。课堂内实践教学模式与课堂外实践教学模式各有优缺点,而它们在目前各高校法学专业中的设置开展情况也千差万别。

一、课堂内实践教学模式

课堂内实践教学是指在法学授课中,改变传统的教师照本宣科,学生埋头记笔记的“满堂灌”教学方式,借鉴英美法系国家的先进教学方法,引入案例式、辩论式的教学模式,将以往以教师的单纯知识讲授为中心改为侧重提高、锻炼学生法律技能的教学活动。

其中,案例式教学源于实行判例法的美国。案例式教学又称为苏格拉底式教学法,由哈佛大学法学院

于1870年前后首创。是指在法学课堂教学中,直接以案例为授课素材,通过引导学生结合法律规定分析和讨论典型案例,加深其对法律条文的理解,锻炼其法律思维和技能的一种师生互动式教学方法。它能够真正实现教学相长,对学生而言,能帮助他们提高学习法律的热情,锻炼法律分析能力,提高口头表达能力;对教师而言,能帮助他们改观课堂授课氛围,检查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在目前的法学教学中,许多教师都意识到案例教学的意义,并不断在教学中尝试运用。但是,这种教学尝试与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案例教学有着很大的差距。一方面,在本科教学计划中,案例教学并没有固定的学时安排,缺乏系统规划,而且也欠缺配套的案例教材(包括光盘),所以一般情况下,教师往往停留在举例说明和提问的层次,缺乏深入的对学生进行案例讨论和分析的引导,并不能取得应有的效果。另一方面,为保证案例教学的效果,需要一些必要的辅助性工作或设施,如印制案例素材在授课前向学生发放或者购置共享案例资源,以及配套多媒体教学设备,将案例素材以生动的形象展示等。另外,成绩测评也是一个制约案例教学的因素,由于没有或很少有单独的案例教学课程设置,教师只能安排在传统授课中穿插进行,而在最终课程成绩评定时,仍主要依赖考试成绩,无法充分反映学生课堂案例讨论表现,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学生参与的热情和态度。而这些,仅依靠教师的力量难以实现,需要学校在相关方面的支持。

而辩论式教学法是教师、学生围绕课程某一章节的教学内容,以问题为纽带,以学生分析、辩论为中心,从而深入领会课程内容的教学方法。我国古代教育家孔子、孟子都运用辩论式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辩论式教学法中,教师需要就其教学内容预先提炼出一些有争议的或假设性的问题,并适当引导学生对所提问题展开辩论。而学生需要在课前阅读和查找资料上下功夫,根据教师所列参考书目,主动阅读,认真思考,并在课堂上参与分析、辩论。法律职业者应具有清晰严谨的法律思维能力以及雄辩的口才。辩论式教学法能够引导学生关注我国社会生活中的各种法律焦点问题,锻炼其口才、思维能力,实现法学专业人才的教学目标。从实际法律教学看,辩论式教学法运用得较为有限。这与教师的理论素养和认知程度有关。长期的传统授课方式使教师养成了一种惰性,辩论式

[收稿日期] 2008-09-09

[基金项目] 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十一五”规划课题(编号:06020111)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霍艳梅(1973-),女,河北邯郸人,副教授,研究方向:法学教育、经济法。

教学需要较深厚的理论积淀,需要教师勤于学习、思考、研究,关注社会生活,才能提出适宜问题,引导学生展开辩论。再加上当前的本科教学对辩论式教学方法并没有规定性的要求,尚未形成浓厚的教学改革氛围,使得辩论式开展运用得较少。

上述课堂内实践教学模式的突出优势是,可以贯彻法学本科专业四年教学始终,能够密切结合课程教学,但弊端是没有反映在教学计划中,不属于规定性的教学要求,实际运用程度及效果有限。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有关教育行政部门、高等院校应将法学专业课堂内实践教学模式作为法学教学方法改革进行提倡,以期引起法学教师的普遍重视,在课堂教学活动中大力贯彻案例式、辩论式教学法,使法学专业学生的实践能力能有一个较大改观。

二、课堂外实践教学模式

课堂外实践教学模式主要针对各项法学专业实习环节,包括认识实习、模拟法庭、毕业实习等,自2000年起部分院校还开设了从国外引入的法律诊所实践项目。其中,认识实习主要安排在法学专业大一一年级,主要以旁听法院审判、参观律师事务所、监狱等为内容,使学生初步接触司法环境,了解诉讼程序。此实习环节在学时安排上较少,仅涉及对学生专业兴趣的培养和熏陶,尚谈不到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但对于将要深入学习法学专业知识的大一新生而言,认识实习仍是必要的。

模拟法庭环节是传统的法学实践教学中的一个亮点。它通过教师布置案例,安排学生担任不同的法庭角色(法官、公诉人、当事人、律师等),全面完整地模拟案件的庭审过程,使学生能够体验不同角度对法律的理解和运用,使其在综合运用法律知识进行模拟开庭中,有效地培养和锻炼法律职业能力。模拟法庭一般安排在大三年级,是在学生已学习了基本的法学课程的基础上,综合性地锻炼学生实践能力的环节。其优势在于对学生综合能力的锻炼,该环节要求学生必须学会从案件实际情况出发,切实地考虑自己所担任的角色,深入体会实际运用法律与单纯学习法律理论的差异,做到恰当地进行法律取舍,同时能够使学生实际地熟练掌握法律程序知识和实体知识,锻炼提高口头表达能力、书面表达能力、思辨能力及协作能力。从目前实际开展情况看,学生参与热情很高,模拟审判情况也较为理想,但由于学时固定,参与机会很有限,每次实习仅有一部分学生有机会担任法庭角色,其他学生只能旁听。这样并不能实现对全部法学专业学生进行实践能力的综合锻炼之理想。另外,有很多院校囿于条件所限,尚未建立专用的模拟法庭教室,每次实习时只能临时找教室布置,影响了该环节的系统建设和发展。我们建议,在已设置专用模拟法庭教室和配套必备设施的基础上,由大学生成立的法律协会牵头,在大学期间建立长期的模拟法庭机制,除专业实习时间之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模拟开庭,并可以考虑扩大影响,在学校布告栏公布模拟开庭时间、审理案件情况,吸引学生参加旁听,甚而可以将学校、学生身边发生的真实案件引入模拟法庭进行模拟审判,相信必将极大地提高法学专业学生的参与热情和参与程度,使他们在大学期间能够不间断地锻炼实践能力,更好地学习掌握法学知识。

毕业实习是法学专业学生在毕业论文写作答辩之

前最后一个实践环节,是通过学校的组织,安排学生到相关司法部门从事较长时间的司法实际工作,深入接触社会实际,以掌握法律职业实际技能的重要实践环节。毕业实习原以学校安排集中实习为主,学生分散实习为辅。但近年来随着高校扩招,毕业实习出现一些实际困难,如实习经费问题;如原有校外法学实习基地容纳能力问题,所以很多院校改成以学生分散实习为主的方式进行,大部分学生自行回原籍联系实习单位,少部分由学校联系安排。但是,学生在外地分散实习,教师无法现场检查,管理监督难以到位,使实习趋于形式化。另外,部分高校毕业实习周数过少,仅4周左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毕业实习效果。

2007年教育部2号文《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中重点谈到要“大力加强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特别要加强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重要环节。列入教学计划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5%”。由此可见,实践教学是2007年教育部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点。我们认为,实践技能是制约法学专业学生就业及顺利通过司法资格考试的重要因素,毕业实习环节应强化管理。除了尽可能地拓展法学实习基地,扩大实习容纳能力外,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应严格规范其实习日记、实习报告,严格把握实习成绩评定,避免形式化。

关于法律诊所项目。这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自美国法学院兴起的一种新型实践教学方法,是一种借鉴医学院学生在医疗诊所临床实习的实践方式,即安排学生在一个真实或模拟的“法律诊所”内,在有律师执业资格的教师指导下亲自为当事人提供法律专业服务。据悉,在美国如不开设法律诊所课程,则不批准开办法学院,可见对其的重视程度之高。事实上,法律诊所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课堂内法律诊所教学,主要是讲授律师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以及模拟会见当事人、谈判、庭审等法律场景。二是课堂外法律诊所教学,即设置专门场所,安排学生值班,对外接待真实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0年9月,我国有7所高等法学院校包括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和华东政法学院,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大力支持下,借鉴美国法学院的经验,首次设立了带有各自特色的专门性“法律诊所”(如劳动者权益保护诊所、消费者权益保护诊所、妇女权益保护诊所等),并开设了相应的法律诊所课程。随后,又有更多的法学院校陆续参加设立。2002年7月,“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经中国法学会批准成立,在该委员会的积极倡导下,法律诊所教学观摩与交流活动正在全国范围频繁开展。预计不久的将来,法律诊所实践环节将在各法学院校普遍设立。法律诊所实践项目最突出的优势是直接由学生以公民代理人的身份,代理真实案件,参与真实的案件审理过程,亲身体验律师职业的魅力与艰辛,也亲身感受我国的司法环境,理解并学会与当事人接触交流。也正因为其真实性,它能够充分地发挥学生的创造力,挖掘学生潜力,极大地鼓舞学生对法学知识的学习渴望和学习动力,而且帮助学生缩短进入社会的适应期。

但因为新兴的实践环节,法律诊所的设立和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需要逐步安排解决。主要包括:一

是教学计划的修订。作为法学专业教学,必须严格执行制订好的教学计划,因此如拟开设法律诊所,需要在与学校教务部门沟通协商后进行教学计划的修订。二是经费筹集及场所设置。真实代理案件需要耗费较大的办案费用,因为按照诊所理念,诊所办理案件应全部是免费的法律援助案件,办案经费的筹集成为问题。另外法律诊所的设置应安排固定场所,也需要取得学校支持。三是师资问题。指导诊所实习的教师应当是“双师”人才,既是老师又是兼职律师,既有理论知识又兼具丰富的实践经验,才有能力指导学生代理案件。可以考虑外聘优秀律师担任诊所指导教师,但涉及报酬事项。四是案件来源。单纯性依赖诊所自行接待当事人受理的案件非常有限,毕竟诊所的社会声誉是一个长期培育过程,而且学生代理案件也会给很多当事人带来顾虑。需要考虑与司法部门合作,拓宽法律援助案件的来源。五是管理问题。因为师资和案源有限,课堂内诊所教学部分可以包容所有专业学生,但在诊所内具体案件代理上,只能安排少数学生担任代理人,涉及学生的选择问题。另外,在代理过程中需要教师始终关注案件进展,需要学生及时与指导教师沟通,涉及案件代理效果、过程管理等实际问题。而案件代理效果直接影响诊所的后续发展。应当说,法律诊所实践项目在我国方兴未艾,绝大多数法学院校尚未设立,有一些刚刚开始尝试,需要根据各法学院校的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探索发展。

上述课堂内实践教学模式与课堂外实践教学模式各有优缺点,应相互借鉴、补充、包容。事实上,某些实践教学已实现了课堂与课外的衔接,例如法律诊所既包含课程教学,也包括诊所实际锻炼;有的高校将课堂

辩论扩充为课堂外的实践教学环节。总体上看,实践教学能够有效地改观法学专业学生理论有余而实践不足,考试成绩有余而法律技能不足的现状,解决法学专业人才的社会实际需求问题。但长期以来,实践教学在我国法学教育中不过被认为是理论课的附庸,实践教学尚无一本专门性教材。事实上,法学专业低就业的现状告诉我们,实践教学对于法律人才造就的重要性并不亚于理论课。因此,建议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法学院校高度重视法学实践教学工作的改革发展,推广实施各种行之有效的法学实践教学模式,以此推动法学专业教学改革,实现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

[参考文献]

- [1]颜河清. 法学案例教学价值论纲[J]. 法制与社会, 2006, (8): 63.
- [2]陈铁水. 法学本科教育改革的思考[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06, (3): 32.
- [3]姚冈艳. 法学教育与社会需求矛盾分析[J]. 安庆师范学院社会科学版, 2006, (3): 49.
- [4]蒋志宏. 论法律教学中的案例教学法[J]. 成都教育学院学报, 2006, (9):
- [5]邓建民. 论法学实践教学形式的完善和更新[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6, (10): 11.
- [6]周天玮. 法治理想国——苏格拉底与孟子的虚拟对话[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7]宋方青. 中国近代法律教育探析[J]. 中国法学, 2001, (5): 78.
- [8]王晨光. 实践性法律教学与法学教育改革[J]. 法学, 2001, (7): 55.

[责任编辑: 王云江]

Analysis about mode of practical law education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HUO Yan—mei¹, SUN Shu—yun¹, GUO Bin²

(1.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2. Soci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Handan Polytechnic College, Handan 056001, China)

Abstract: The legal science is a practical and applied subject, its teaching should pay great attention to the raising of students ability in practice. Practical law education is inevitably becoming the breakthrough of education reform. At present, mode of practical law education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s still not systematic. This thesis mainly discusses mode of practical law education.

Key words: law education; practical law education; mode of practical law education

(上接第 50 页)

Two considering approaches of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in recent years and literary theory teaching

XIANG Nian—dong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0,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many scholars have debated the status and prospects of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The most important points are the value of the researching and the thinking resources of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We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se academic points in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Key words: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value; thinking resources; literary theory teaching